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五、发行人的设立	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九、发行人的业务	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二十四、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30
一、《问询函》问题 1	30
二、《问询函》问题 3	47
三、《问询函》问题 4	53
四、《问询函》问题 5	64
五、《问询函》问题 6	67
六、《问询函》问题 22	75
七、《问询函》问题 29	78
第三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81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9	81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0	89
第四部分 签署页	9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 7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6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8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9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55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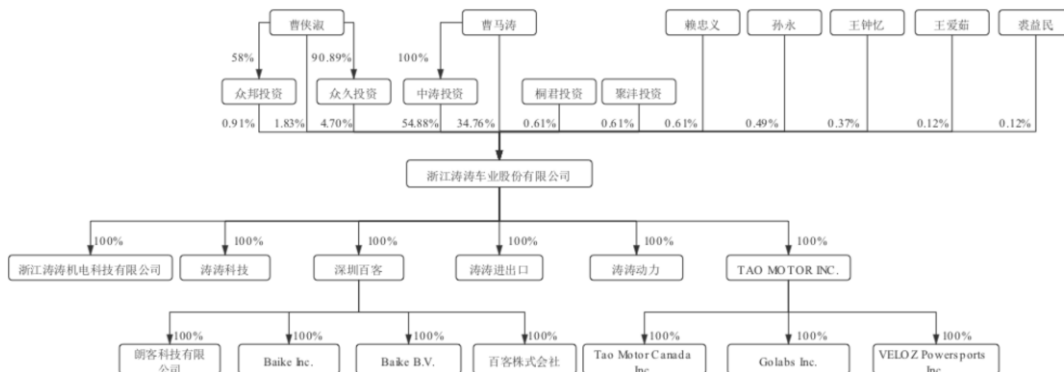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根据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20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4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的调整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调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5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616,446,379.56元、751,663,537.28元、1,385,566,267.40元和925,944,959.66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55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9559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

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55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兼具户外休闲娱乐及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车、电动四轮车和两轮车及其配件、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

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2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2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733.3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5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及一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62,192,726.26 元、183,215,479.86 元及 91,224,281.0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合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结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业务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5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和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1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105,302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新型电池、电芯、电池材料、电动车辆、电动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9号	2009.7.29	存续

			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驱动控制技术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汽车租赁；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电力系统集成、储能电池和分布式储能、配电设备、变压器等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从事自营物资、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缙云县珈诺工贸有限公司	章芳丽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朱红霞弟弟的配偶章芳丽控制的企业

	审批结果为准)。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缙云县珈诺工贸有限公司未经营。

2、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1) 2021年5月13日，东莞市厚街昊一饮食店注销。

(2) 2021年4月27日，东莞市万江大莞家饮食店注销。

(3) 2021年7月9日，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设备、交通器材、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及用品、食用农产品、酒店设备、健身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包装材料、化妆品、日用化学品、不锈钢制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55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发生的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如下由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2021年3月29日，曹马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署编号为（343437）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马涛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于2021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约定，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200092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4099号、（200092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4089号借款合同项下未结清的债务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元）
----	-----	------	---------

1	陈卫	餐饮服务	33,307.20
---	----	------	-----------

3、关联租赁

序号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元）
1	2201 LUNA ROAD	厂房、办公楼	2,131,468.10

4、其他关联交易—代收代付员工费用

2021年1-6月，发行人员工在职工食堂发生餐费1,377,546.82元，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食堂承包人陈卫。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续展 14 项境内注册商标、20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普瑞蒂克	发行人	48530858	第 11 类	2021-06-07 至 2031-06-06	申请取得
2	HOVERFLY	发行人	50156817	第 28 类	2021-06-07 至 2031-06-06	申请取得
3	 PURITIX	发行人	48523118	第 3 类	2021-06-07 至 2031-06-06	申请取得
4	 PURITIX	发行人	48540935	第 9 类	2021-05-28 至 2031-05-27	申请取得
5	 PURITIX	发行人	48529520	第 11 类	2021-06-07 至 2031-06-06	申请取得
6	 朗客 LANGKE	发行人	16968101	第 12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受让取得
7	VOLTLY	发行人	52722978	第 28 类	2021-08-21 至 2031-08-20	申请取得
8	VOLTLY	发行人	52458393	第 35 类	2021-08-28 至 2031-08-27	申请取得
9	朗客	发行人	52978347	第 28 类	2021-08-28 至 2031-08-27	申请取得
10	VOLTLY	发行人	52465031	第 42 类	2021-08-28 至 2031-08-27	申请取得
11	VOLTLY	发行人	52445620	第 5 类	2021-09-07 至 2031-09-06	申请取得
12	VOLTLY	发行人	52442066	第 11 类	2021-09-07 至 2031-09-06	申请取得
13	VOLTLY	发行人	52472037	第 21 类	2021-09-07 至 2031-09-06	申请取得
14	VOLTLY	发行人	52445325	第 37 类	2021-09-07 至 2031-09-06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Golabs Inc.	6343712	美国		第 11 类	2021-05-04 至 2031-05-04	申请取得
2	深圳百客	018308081	欧盟		第 9 类	2020-08-13 至 2030-8-13	受让所得
3	深圳百客	UK00918308081	英国		第 9 类	2020-08-13 至 2030-08-13	受让所得
4	发行人	278915 01	巴拿马		第 12 类	2020-01-08 至 2030-01-08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00311662	秘鲁		第 12 类	2021-07-08 至 2031-07-08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018462058	欧盟		第 28 类	2021-04-27 至 2031-04-27	申请取得
7	深圳百客	018317003	欧盟		第 12 类, 第 28 类	2020-11-20 至 2030-11-20	申请取得
8	深圳百客	018359872	欧盟		第 7 类, 第 9 类	2020-12-21 至 2030-12-21	申请取得
9	深圳百客	018453073	欧盟		第 11 类, 第 21 类	2021-04-15 至 2031-04-15	申请取得
10	深圳百客	018466871	欧盟		第 11 类, 第 21 类	2021-05-7 至 2031-05-7	申请取得
11	深圳百客	018477351	欧盟		第 12 类, 第 28 类	2021-05-24 至 2031-05-24	申请取得
12	深圳百客	018477354	欧盟		第 12 类, 第 28 类	2021-05-24 至 2031-05-24	申请取得
13	深圳百客	018477355	欧盟		第 12 类, 第 28 类	2021-05-24 至 2031-05-24	申请取得
14	深圳百客	2149634	澳大利亚		第 12 类	2021-01-18 至 2031-01-18	申请取得
15	深圳百客	2149642	澳大利亚		第 28 类	2021-01-18 至 2031-01-18	申请取得
16	深圳百客	2149649	澳大利亚		第 11 类	2021-01-18 至 2031-01-18	申请取得
17	深圳百客	2149671	澳大利亚		第 21 类	2021-01-18 至 2031-01-18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1081566	马德里		第 12 类	2021-05-25 至 2031-05-25	受让取得
19	Golabs Inc.	6488011	美国		第 11 类	2021-09-14 至 2031-09-14	申请取得
20	深圳百客	UK00003602885	英国		第 12 类, 第 28 类	2021-03-02 至 2031-03-02	申请取得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6 项境内专利、3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平衡车无线供电发光轮	深圳百客	ZL202023341311.4	2021-08-24	2020-12-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一种平衡车转轴装置	深圳百客	ZL202023146625.9	2021-08-24	2020-12-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滑板车(HB803)	深圳百客	ZL202130080188.6	2021-06-18	2021-02-0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	保温杯(可拆)	深圳百客	ZL202130072968.6	2021-06-18	2021-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	空气净化器(HAP310)	深圳百客	ZL202130080189.0	2021-02-03	2021-02-0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6	空气净化器(HAP340)	深圳百客	ZL202130080190.3	2021-06-18	2021-02-0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	空气净化器(HAP180)	深圳百客	ZL202130080191.8	2021-06-25	2021-02-0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	一种滑板车及其密码锁	发行人	ZL202021402356.5	2021-08-10	2020-07-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一种新型电动滑板车的防水电池盒	发行人	ZL202021403211.7	2021-08-17	2020-07-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一种电动摩托车及其折叠结构	发行人	ZL202021427758.0	2021-08-10	2020-07-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空气炸锅	深圳百客	ZL202130286946.X	2021-09-07	2021-05-1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	卡丁车(TGK200T-20通机卡丁车)	发行人	ZL202130167370.5	2021-08-10	2021-03-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	卡丁车(TGK200T-30通机卡丁车)	发行人	ZL202130167552.2	2021-08-10	2021-03-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	二轮越野车(DB105T-20)	发行人	ZL202130167561.1	2021-08-10	2021-03-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	电机轮毂(600)	发行人	ZL202130214622.5	2021-08-17	2021-04-1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	电机轮毂(601)	发行人	ZL202130214363.6	2021-08-17	2021-04-1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Hoverboard	美国	Golabs Inc.	USD926, 902S	2021-8-3 起十五年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	All-terrain vehicle	美国	发行人	USD926, 636S	2021-8-3 起十五年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	Deep fryers	欧盟	深圳百客	008597256-0001	2021-6-29 起五年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专利许可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允许发行人及其协议签订时的子孙公司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使用其全球范围内申请成功的专利及相关技术，该授权仅限于发行人及其协议签订时的子孙公司生产、制造及销售、许诺销售，其中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仅限于发行人及其协议签订时的子孙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从第三方取得的产品，授权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续展 1 项境内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日期	到期日期
1	www.taotaoatv.com	发行人	浙 ICP 备 20029362 号-1	2020-8-7	2026-8-19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5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47,589,961.58 元。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5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新增设置抵押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订571XY202102556601《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浙（2021）缙云不动产权第0003876号不动产权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六）发行人房地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租赁的续租或新增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Tao Motor Inc	SUNSET PACIFIC TRANSPORTATION, INC	4575 EDISON AVE. CHINO, CA 91710	2,625 平方英尺	2021-09-01 至 2022-8-31	2,000 美元
2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8号	24,446.70	2021-08-28 至 2021-12-31	356,507.50 元
3	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涛涛科技	永康经济开发区 F10-1 地块	12,011.96	2021-08-10 至 2024-08-10	180,179.4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房屋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年利率)	金额(万 元)	担保 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	0121000010-2021 年 (缙支) 字 00541 号	2021-7-26 至 2022-7-26	4.35%	3,000	/
2		0121000010-2021 年 (缙支) 字 00542 号	2021-7-26 至 2022-7-26	4.35%	2,000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09000JC21B4KMHO	2021-7-28 至 2022-01-23	2.00%	966.05 ^{注1}	/
4			2021-08-26 至 2022-02-22	2.00%	906.99 ^{注2}	/
5			2021-09-24 至 2022-02-24	2.00%	828.11 ^{注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	2021-8-26 至 2022-2-24	4.15%	700 ^{注4}	抵押

注 1：该笔借款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放款的 148.79 万美元，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4929 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966.05 万人民币。

注 2：该笔借款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放款的 137.14 万美元，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4730 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906.99 万人民币。

注 3：该笔借款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放款的 128.19 万美元，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4599 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828.11 万元人民币。

注 4：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署编号为 571XY2021025566《授信协议》及编号为 571XY2021025566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捌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用款 700 万元人民币。

2、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所签订的抵押合同。

3、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TTKJ-DC2021000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2021-9-14
2	20210918001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电芯	2021-9-4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除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专利侵权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55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41,745.42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9,948,803.51 元，主要为与子公司的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货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5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 1)
美国销售税	零售货物销售额	8.25%、7.65%、4% (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关税	商品报关金额	(注 4)

注 1: 境内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境内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适用 17% 的税率,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税率调整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3%。境内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 退税率为 17%、16% 和 13% 三档; 加拿大各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从 3%-15% 不等; 荷兰增值税税率为 21%; 美国无增值税。

注 2: 发行人在美国得克萨斯州、科罗拉多州、加利福尼亚州、佐治亚州、印第安纳州和马里兰州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其中: VELOZ Powersports Inc 和 Golabs Inc. 在得克萨斯州适用的销售税税率为 8.25%; Golabs Inc. 在科罗拉多州(除丹佛)适用的销售税税率为 4%, 在丹佛适用的销售税税率为 7.65%, Golabs Inc. 在科罗拉多州的经营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终止经营。虽然发行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佐治亚州、印第安纳州和马里兰州设置有经营机构, 但是该经营机构在所在州并无零售业务, 不适用当地的销售税。

注 3: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 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涛涛进出口系小微企业, 适用 20% 企业所得税税率; 涛涛动力、涛涛科技、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百客境内收入适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 深圳百客、Golabs Inc. 于 2021 年 5 月在加拿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开始亚马逊网店销售, 该两家公司在加拿大亚马逊网店销售所得按照加拿大联邦及所在州税率适用 26.5% 的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TAO MOTOR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DACTION TRADING Inc. (已注销)、SPEEDY T, INC. (已注销)、Baiké Inc. 实际经营地点为美国, 按照美国联邦税法规定, 适用 21% 的联邦所得税率, TAO MOTOR INC.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马里兰州(2019 年 06 月 21 日终止经营)、佐治亚州和印第安纳州设立了经营机构, 上述经营机构分别适用 8.84%、8.25%、6% 和 5.87% 的各州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百客株式会社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实际经营地点为日本, 按照日本税法规定, 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800 万日元及以下的部分, 适用 15% 的法人税;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出 800 万日元的部分, 适用 23.2% 的法人税; 子公司荷兰百客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实际经营地点为荷兰, 按照荷兰税法规定, 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欧元及以下的部分, 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率;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出 20 万欧元的部分, 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子公司朗客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实际经营地点为香港, 按照香港税法规定, 利得税两级制即“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 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 子公司涛涛进出口 2018 年亏损, 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涛涛动力、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百客, 报告期各期均亏损, 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4: 发行人部分销往美国及加拿大的产品需征收关税, 关税税率从 0%-27.50% 不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1、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涛涛进出口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按小型微利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021年1-6月，发行人按上述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3、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优惠

根据《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缙政发〔2016〕50号）、《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缙政发〔2020〕27号）对不同行业纳税人主要依据“亩产税收”等指标，实行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发行人土地使用税在2018年度享受50%的减免优惠，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享受100%的减免优惠。根据《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缙云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总体实施意见〉

的通知》（缙政办发〔2017〕101号），房产税减免参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原则执行。发行人自用房产对应的房产税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享受100%的减免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55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1-02-07	发行人	600,031.00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2	2021-04-27	发行人	25,000.00	缙政发〔2020〕45号《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的二十条意见》
3	2021-04-27	发行人	50,000.00	缙政发〔2018〕7号《关于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
4	2021-05-13	发行人	371,424.00	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5	2021-03-02	发行人	200,000.00	缙经商〔2021〕29号《关于完善〈缙云县金属制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和工业节能与绿色制造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6	2021-04-28	发行人	80,500.00	缙疫指〔2021〕10号《关于组织开展企业外来员工“我留缙云过春节”活动的通知》
7	2021-06-16	发行人	50,000.00	缙政发〔2020〕45号《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的二十条意见》
8	2021-06-24	发行人	90,137.00	《证明》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分别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发行人、涛涛动力、涛涛进出口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1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深税违证〔2021〕29244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深圳百客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无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记录。

2021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14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é Inc.、Baiké B.V.、Tao Motor Canada Inc.、百客株式会社、朗客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当地税收法律，不存在税收方面的任何类型的争议、判决、诉讼、索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1年7月7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涛涛动力、涛涛进出口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环境类行政处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32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深圳百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均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20日，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2021年6月8日至今，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被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确认“情况属实”。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é Inc.、Baiké B.V.、Tao Motor Canada Inc.、百客株式会社、朗客科技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索赔、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1年7月，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涛涛动力、涛涛进出口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发行人、涛涛动力、涛涛进出口均能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公司登记、产品质量、市场监督、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4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江市监信证[2021]100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13日止，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2021年7月19日，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永康市涛涛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至今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市监信证[2021]005296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百客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é Inc.、Baiké B.V.、Tao Motor Canada Inc.、百客株式会社、朗客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针对其的处罚、制裁或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及其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将对此前的诉讼的进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网络投诉侵权纠纷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案已撤诉。

（2）155 专利诉讼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案已撤诉。

（3）107 专利诉讼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案已撤诉。

（4）新增 788 专利诉讼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案已撤诉。

（5）新增 Golab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

期间内，Golabs Inc. 提出支付 7,000 美元赔偿，但被原告拒绝。原告提交了医学证明和账单，但未提供伤害程度鉴定。另外，证据显示原告拒绝手术治疗。Golabs Inc. 计划聘请自己的专家。2021 年 9 月 2 日就原告的动议进行了肯定性抗辩的听证会，法院批准了原告的动议。双方目前正在安排调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根据该案代理律师 Michael B. Halla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新增 Veloz Powersport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

期间内，Gator Freightways, Inc. 被驳回诉讼。KMS 已经提交一份答复，并计划提交一份通知，以便将该案件移交给联邦法院。启动证据开示程序后，KMS

的律师计划罢免原告和 Apollo 找寻的专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根据该案代理律师 Michael B. Halla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劳动纠纷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了劳动纠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中涛投资、众久投资、众邦投资、曹马涛、曹侠淑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曹侠淑因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曹侠淑儿子）非法居留，被永康市公安局罚款一千元并处警告。鉴于曹侠淑前述违法行为系因其儿子居留许可期限届满未能及时办理延期手续所致，并非主观故意行为，且曹侠淑已经缴纳罚款，同时，参照《北京市出入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前述违法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曹侠淑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中涛投资、众久投资、众邦投资、曹马涛、曹侠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马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开发售老股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不公开发售老股事项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2016 年逐步收购涛涛集团、TAOTAO USA、CANADA TT 收购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设备、存货等资产。发行人无偿受让多项专利、商标。2018 年，发行人从涛涛集团搬迁至其自建的新厂房。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依据充分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3）补充披露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主要商标，受让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方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2、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注册信息；
- 3、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4、通过实地走访形式了解关联企业的经营状况；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确认关联企业经营状况；
- 6、查阅关联企业员工名册；
- 7、查阅关联企业主要设备台账；
- 8、查阅关联企业采购及销售合同台账、明细；
- 9、查阅了商标/专利转让协议；
- 10、查阅了商标/专利权利证书；
- 11、查阅了商标/专利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 1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13、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1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5、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依据充分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关联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湖北京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本性投资；建材、矿产、建筑机械、废旧金属(不含铁路器材)购销；机电、生态农副产品生产、销售；农贸市场摊位及门面出租。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曹马涛持有其90%股权，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10%股权，曹马涛父亲曹跃进担任其执行董事
2	TAOTAO USA, INC.	/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持有其100%股权
3	2201 Luna Road, LLC	/	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服务	曹马涛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4	中涛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曹马涛持有其100%股权
5	缙云县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系统电站、家庭分部式电站的安装和服务；农业大棚及屋顶系统工程电站；系统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封装；电池片、硅片及光伏辅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国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	众久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90.89%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众邦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58%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永康市千港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电机、电池（不含电池液）、冷轧薄板、金属钢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9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其5%股权
9	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设备、交通器材、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玩具、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食用农产品、酒店设备、健身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包装材料、化妆品、日用化学品、不锈钢制品、橡塑制品、厨具、餐具、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9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0	缙云县赛柯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日用杂品、厨房用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	保温杯、垃圾桶等的贸易业务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90%股权
11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头盔、园林工具、手工工具、工艺品（除文物）和玩具（除危险品）、服装、针纺织品、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除发动机）、摩托车配件（除发动机）制造、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岳父岳母吕高亮、黄金英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且吕高亮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金华市佰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室内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岳父吕高亮持有其85%股权
13	金华市华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机械、电子、汽车配件（除发动机）、塑料制品、工艺品（除文物）制造，销售。	汽车电子开关、继电器盒、保险丝盒的生产与销售	曹马涛岳母黄金英持有其5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

				理
14	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涛涛集团	木材及其制品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电动工具、五金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金属门窗、防盗门、防火门、钢木室内门、实木复合室内门、变压器配件、体育用品、冷轧薄板、复合钢带、焊管、金属制厨用器皿及餐具的制造、销售；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电器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人防专用设备、通风设备、安防监控产品、指纹锁、考勤机、电子门锁的制造、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门、窗、园林工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曹马涛父亲曹跃进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其 10% 股权
16	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涛涛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17	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子锁、门禁、智能门控系统、电子锁体的研发和生产。	电子门锁的生产及销售	涛涛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18	缙云县涛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用品、体育用品、沙滩椅、太阳伞、体育器材及配件、日用五金制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健身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涛涛集团持有其 70% 股权，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其 3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19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门面板、金属工具、五金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制造、销售。	冷轧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涛涛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20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制造和销售；防盗门、家居用品、智能锁、户外用品、服装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批准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涛涛集团持有其 60% 股权
21	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沙滩椅、体育用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纺织品、家具、智能锁、户外休闲用品、服装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涛涛集团持有其 54% 股权，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 36%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其 10% 股权

22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在缙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涛涛集团持有其 45% 股权，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5% 股权，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门窗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楼梯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门、窗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涛涛集团持股 51%，上海韬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24	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五金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健身用品、体育用品、厨房用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父亲曹跃进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查。	对外投资	涛涛集团持有其 35% 股权，且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担任董事长
26	浙江极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未经营	中涛投资持股 90%，曹马涛持股 10%

根据上述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 湖北京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京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跃进			
注册资本	5,1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京山市新市镇轻机大道 169 号（京华大厦 1 幢）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资本性投资；建材、矿产、建筑机械、废旧金属(不含铁路器材)购销；机电、生态农副产品生产、销售；农贸市场摊位及门面出租。			
主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股权结构	曹马涛持股 90%，曹侠淑持股 10%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807.19	8,257.77	2,082.67	160.63

(2) TAOTAO USA, INC.

企业名称	TAOTAO USA, INC.			
法定代表人	曹马涛			
已发行股份数	1,000 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 日			
住所	2201 Luna Rd, Carrollton, TX75006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曹马涛持股 100%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91.83	417.86	-	-2.52

注：总资产、净资产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即期汇率折算，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 2021 年 1-6 月平均汇率折算。

(3) 2201 luna Road, LLC

企业名称	2201 luna Road, LLC			
法定代表人	曹马涛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2201 Luna Rd, Carrollton, TX75006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			
出资结构	曹马涛、吕瑶瑶各持有 50%份额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658.81	1,603.44	456.25	105.48

注：总资产、净资产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即期汇率折算，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 2021 年 1-6 月平均汇率折算。

（4）中涛投资

企业名称	中涛投资			
法定代表人	曹马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 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曹马涛持股 100%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01.44	4,488.29	-	-5.81

（5）缙云县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 6-8 号			
经营范围	光伏系统电站、家庭分部式电站的安装和服务；农业大棚及屋顶系统工程电站；系统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封装；电池片、硅片及光伏辅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曹侠淑持股 100%			
最近一期主要经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数据（万元）	149.70	149.70	0.00	0.00
---------	--------	--------	------	------

(6) 众久投资

企业名称	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8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曹侠淑持有90.89%的财产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9.11%的财产份额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81.89	3,079.20	0.00	-0.11

(7) 众邦投资

企业名称	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8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曹侠淑持有58%的财产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42%的财产份额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0.33	599.61	0.00	0.00

(8) 永康市千港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康市千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25楼2501室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电机、电池（不含电池液）、冷轧薄板、金属钢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曹侠淑持股 95%，马文辉持股 5%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2.47	223.11	0.00	-35.98

(9) 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731 号 1 号楼 303 室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设备、交通器材、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玩具、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食用农产品、酒店设备、健身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包装材料、化妆品、日用化学品、不锈钢制品、橡塑制品、厨具、餐具、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曹侠淑持股 99%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39	-65.99	0.00	-3.85

(10) 缙云县赛柯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赛柯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晓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6 号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日用杂品、厨房用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保温杯、垃圾桶等的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曹侠淑持股 90%，周晓晓持股 10%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9	-19.31	0.76	-1.58

(11)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高亮			
注册资本	8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达路 1269 号			
经营范围	头盔、园林工具、手工工具、工艺品（除文物）和玩具（除危险品）、服装、针纺织品、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除发动机）、摩托车配件（除发动机）制造、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除自有房屋租赁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黄金英持股 90%，吕高亮持股 10%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068.04	-394.44	13.71	-7.74

(12) 金华市佰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华市佰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有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工业园区八达路 1269 号 4 幢 2 层办公室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室内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吕高亮持股 85%，郑有明持股 15%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经营数据			

(13) 金华市华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华市华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有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熟溪路 1038 号二号楼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汽车配件（除发动机）、塑料制品、工艺品（除文物）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开关、继电器盒、保险丝盒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黄金英持股 55%，黄丽云持股 26.66%，郑有明持股 18.34%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万元）	347.73	-89.67	34.24	-18.51
--------	--------	--------	-------	--------

(14) 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文辉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惠来县惠城镇东华东侧“鸭岬埔”（香格里拉花园首层 A1-02）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马文辉持股 80%，应美儿持股 20%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424.15	4,414.66	126.19	80.38

(15) 涛涛集团

企业名称	涛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跃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8 日		
住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6 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木材及其制品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电动工具、五金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金属门窗、防盗门、防火门、钢木室内门、实木复合室内门、变压器配件、体育用品、冷轧薄板、复合钢带、焊管、金属制厨用器皿及餐具的制造、销售；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电器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人防专用设备、通风设备、安防监控产品、指纹锁、考勤机、电子门锁的制造、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门、窗、园林工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曹跃进持股 90%，马文辉持股 10%		
涛涛集团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涛涛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是
	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100%	是
	缙云县涛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70%	是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是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60%	是
	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54%	是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0%	是
	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51%	是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否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1,538.62	19,287.24	10,673.55	512.38

(16) 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秀微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100%

(17) 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晓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横畈街 979(1 幢 101)
经营范围	智能电子锁、门禁、智能门控系统、电子锁体的研发和生产。
主营业务	电子门锁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100%

(18) 缙云县涛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涛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文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8日
住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5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健身用品、体育用品、沙滩椅、太阳伞、体育器材及配件、日用五金制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健身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70%，马文辉持股30%

(19)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建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30日
住所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6号
经营范围	金属门面板、金属工具、五金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冷轧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100%

(20)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寿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日
住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8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制造和销售；防盗门、家居用品、智能锁、户外用品、服装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批准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60%，俞寿标持股40%

(21) 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日
住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6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沙滩椅、体育用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纺织品、家具、智能锁、户外休闲用品、服装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54%，马文辉持股 10%，曹侠淑持股 36%

(22)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文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6 号
经营范围	在缙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45%，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5%，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20%

(23) 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式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57 号甲 1 幢 27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门窗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楼梯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门、窗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51%，上海韬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24) 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挺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横畈街979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五金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健身用品、体育用品、厨房用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姚广庆持股90%，卢凤鹊持股10%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644.06	5,684.81	0.00	0.00

(25)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治忠			
注册资本	1,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88号240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查。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35%，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袁国锦持股25%，陈欣持10%，翟萌萌持股5%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24.21	979.83	0.00	-0.07

(26) 浙江极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极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雪林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9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都大厦25楼2502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曹马涛持股10%，中涛投资持股90%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2、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依据充分性

根据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台账、员工花名册、销售及采购台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实地走访该企业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AOTAO USA, INC.、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千港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金华市佰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极帜科技有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依据充分。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审慎查验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设备台账及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相关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主要商标，受让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转让协议、商标/专利权利证书、商标/专利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方	出让方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准转让时间	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	一种电动平衡扭扭车	发行人	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	ZL201620136593.9	实用新型	2018-5-3	否
2	平衡车	发行人	缙云县拓宇实业有	ZL201630050226.2	外观设计	2018-4-26	否

			限公司				
3	电动滑板	发行人	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	ZL201530443060.6	外观设计	2018-4-23	否

(2)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受让方	出让方	核准变更时间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商标
1	众涛	17955606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5-27	否
2	涛涛越野	17856320A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5-27	否
3		7479959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5-27	否
4		7479958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5-27	否
5		7173147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7-27	否
6	涛涛	6919842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5-27	否
7		5741059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5-27	否
8		4601161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7-27	否
9		1941116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7-27	否
10	昌裕	1081566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10-10	否
11		577757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12-21	否
12	涛涛	301551113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4-28	否
13	昌裕	301551122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9-7-16	否
14		3898733	TAO MOTOR INC.	曹马涛	2019-4-10	否
15	GOTRAX	5356682	Golabs Inc.	曹马涛	2019-9-18	滑板车、平衡车核心品牌
16	HOVERFLY	5356683	Golabs Inc.	曹马涛	2019-9-18	否
17	GOLABS	5356684	Golabs Inc.	曹马涛	2019-9-18	否

2、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系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从发行人关联方处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让知识产权均系从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处取得，其中曹马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父母控制的公司。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与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协商并无偿受让其所持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

3、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转让协议、商标/专利权利证书、商标/专利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系前述受让专利、商标的真实权利人，其有权处分该等专利、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分别签订商标、专利转让协议，并已经将前述受让专利、商标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受让专利、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让前述专利、商标均为有效状态，未被第三人申请撤销或确认无效。

同时，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前述受让专利、商标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前述受让专利、商标，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方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核查过程与方式充分、有效。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境外专利诉讼。2019年3月26日 UNICORN、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 Ltd.（中文名为深圳市联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昶”）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发行人子公司 GOLABS 的 GOTRAX Hoverfly Eco、GOTRAX Hoverfly Ion、GOTRAX Hoverfly XL、GOTRAX SRX 和 GOTRAX SRX Pro 型号的平衡车产品侵犯了杭州骑客的 155 专利、802 专利和 D723 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37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

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1 项， 并获得 28 项境外专利（全部为外观设计专利）。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境内获得 4 项发明专利，但在境外仅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原因，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在境外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2）补充披露 155 专利、802 专利和 D723 专利具体涉及的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产品使用技术存在的差异，发行人认定不构成侵权的依据，目前发行人产品在美国或其他地区的销售状态；（3）补充披露目前诉讼的最新进展，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支付大额赔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的利润情况，量化分析专利诉讼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可加大对其他已有销售渠道的开拓力度，弥补亚马逊网站销售的缺失，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整体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表述的依据，其他销售渠道与亚马逊网站的影响力差异；（4）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
- 3、访谈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6、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www.uspto.gov/>）；
- 7、查阅了境外专利诉讼起诉状、答辩状；
- 8、查阅了香港中文大学李治安教授、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教授 William Singhose 出具的专家意见；
- 9、查阅了境外专利诉讼法官出具的备忘录；
- 10、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11、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1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13、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http://wenshu.court.gov.cn>）。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境内获得 4 项发明专利，但在境外仅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原因，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在境外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1、发行人在境内获得 4 项发明专利，但在境外仅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明专利需要进行实质审查，申请周期较长，虽然发行人已在境外申请发明专利，但是尚未完成授权。而外观设计专利相较于发明专利而言，申请周期相对较短，且较容易获得授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获取境外发明专利授权，仅取得了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境外申请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拟申请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车辆悬挂系统及车辆	美国	发行人	16/829,616	2020-03-15	发明	已受理
2	一种踏板机构及平衡车的壳体	美国	发行人	16/744,899	2019-12-31	发明	已受理

2、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在境外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发行人制定了《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以及配套的《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办法》《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事态升级程序》等有关制度，鼓励技术人员将产品及技术开发过程中的创新点申请国家专利，并将部分创新内容及时申请为国际专利，不断通过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期实现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得到法律保护，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已在境外取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1	2019-02-01 至 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2	2019-02-01 至 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3	2019-02-01 至 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4	2019-02-01 至 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5	2019-02-01 至 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6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6	2019-02-01 至 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7	2019-02-01 至 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8	2019-02-01 至 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	Self balancing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9	2019-02-01 至 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	Dune buggies	欧盟	发行人	005839909-0001	2018-11-30 至 2023-11-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1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2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3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	Self-balancing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4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5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	Self-balancing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6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	Self-balancing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7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	Cycles and motorcycle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8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	Cycles and motorcycle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9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	Cycles and motorcycle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10	2019-08-26 至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24-08-26		
21	Hoverboard	美国	发行人	USD871,965S	2020-01-07 起 15 年内 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22	Hoverboard	美国	发行人	USD857,137S	2019-08-20 起 15 年内 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23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877,258S	2020-03-03 起 15 年内 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24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877,257S	2020-03-03 起 15 年内 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25	沙滩车	俄罗斯	发行人	117540	2018-12-14 至 2023-12-14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26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7432653-0001	2019-12-19 至 2024-12-19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27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7432653-0002	2019-12-19 至 2024-12-19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28	Quads (part of -)	欧盟	发行人	007432653-0003	2019-12-19 至 2024-12-19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29	HOVERBOARD	美国	发行人	USD886,670S	2020-06-09 起 15 年内 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0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889,557S	2020-07-07 起 15 年内 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1	ALL-TERRAIN VEHICLE	美国	发行人	USD906181S	2020-12-29 起 15 年内 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2	HOVERBOARD WHEEL HUB MOTOR	美国	发行人	USD906242S	2020-12-29 起 15 年内 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3	ALL-TERRAIN VEHICLE	美国	发行人	USD904935S	2020-12-15 起 15 年内 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4	ALL-TERRAIN VEHICLE	美国	发行人	USD904936S	2020-12-15 起 15 年内 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5	ALL-TERRAIN VEHICLE	俄罗斯	发行人	121906	2019-12-26 起 5 年内有 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6	CONTROLLER	美国	发行人	USD910563S	2021-02-16 起 15 年内 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 取得
37	HOVERBOARD	美国	发行人	USD910791S	2021-02-16	外观	申请

					起 15 年内有效	设计	取得
38	Hoverboard	美国	Golabs Inc.	USD926, 902S	2021-8-3起十五年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9	All-terrain vehicle	美国	发行人	USD926, 636S	2021-8-3起十五年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0	空气炸锅	欧盟	深圳百客	008597256-0001	2021-6-29起五年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不断通过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期实现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得到法律保护，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国家的广泛性及专利保护具有地域性及复杂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境外主体以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侵犯其专利为由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其客户提出侵权主张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荷兰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 律师事务所、日本东京不二法律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已经被撤诉的专利侵权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因其产品所涉技术侵犯第三方专利而正在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 155 专利、802 专利和 D723 专利具体涉及的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产品使用技术存在的差异，发行人认定不构成侵权的依据，目前发行人产品在美国或其他地区的销售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代理商、被授权方撤回全部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被告的诉讼，同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撤回其在美国全部对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代理商、被授权方提起的诉讼。根据前述约定，Unicorn Global Inc.、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Ltd.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诉讼均已撤诉。

同时，根据前述协议，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允许发行人及其协议签订时的子孙公司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使用其全球范围内申请成功的专利及相关技术，该授权仅限于发行人及其协议签订时的子孙公司生产、制造及销售、许诺销售，其中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仅限于发行人及其协议签订时的子孙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从第三方取得的产品，授权期限为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Unicorn Global Inc.、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Ltd.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诉讼均已撤诉,且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允许发行人及其协议签订时的子孙公司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使用其全球范围内申请成功的专利及相关技术,发行人不构成侵权,前述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目前诉讼的最新进展,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支付大额赔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的利润情况,量化分析专利诉讼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可加大对其他已有销售渠道的开拓力度,弥补亚马逊网站销售的缺失,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整体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表述的依据,其他销售渠道与亚马逊网站的影响力差异

如前文所述,Unicorn Global Inc.、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Ltd.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诉讼均已撤诉,发行人不会因此支付大额赔偿,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法律风险”中针对专利诉讼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产品代销。招股说明书显示,根据美国环保相关规定,在机动车(包括全地形车)污染物排放的管理方面,美国车辆制造商/进口商必须向美国环境保护署申请认证,相关产品必须通过 EPA 认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规定,对于出口到加州的产品,需加办 CARB 认证。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在美国 EPA 认证尚未办妥前,销往美国子公司 TAO MOTOR 及加拿大孙公司 TAO MOTOR CANADA 的部分全地形车及摩托车需通过拥有 EPA 资质的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进行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翔远实业代涛涛车业向美国及加拿大出口全地形车及其配件,金额为 8,539.83 万元。2017 年度,TAO MOTOR 通过 TAOTAO USA 进口全地形车及其配件,金额为 7,855.04 万元;TAO MOTOR CANADA 通过翔远实业进口全地形车及其配件,金额为 684.79 万元。报告期内,TAO MOTOR 仅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委托 TAOTAO USA 代为进口摩托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由 TAOTAO USA 代 TAO MOTOR 进口的摩托车金额分别为 6,395.46 万元和 46.74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TAO MOTOR 与汪晟、李琼、刘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曹马涛通过上述人员代持的 SPEEDY T、DACTION、VELOZ 100%股权,约定收购价格为 881,837.78 美元、1,061,541.04 美元、0 美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论证并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取得相关认证的情况下,通过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代销是否符合美国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存在

违法违规风险，将销售款认定为发行人直接销售是否合理，发行人上述代销收入履行纳税义务的主体，发行人对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代销收入、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方式；（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通过他人代持 SPEEDY T、DACTION、VELOZ 股权的原因，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往来，代持行为是否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通过代持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3）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对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构成影响；（4）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美国取得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是否存在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正在申请办理的资质及相关进展，发行人在境外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比例、结论，论证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关联企业的注册资料；
- 2、查阅了 TAO MOTOR INC. 与汪晟、李琼、刘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3、调取了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 EPA、CARB、UL 认证证书；
-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6、查阅了天健审〔2020〕9448 号《审计报告》；
- 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9、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10、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11、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1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1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出具的声明；
- 15、查询了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官方网站；

16、实地走访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论证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取得相关认证的情况下，通过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代销是否符合美国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将销售款认定为发行人直接销售是否合理，发行人上述代销收入履行纳税义务的主体，发行人对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代销收入、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TAO USA INC. 已取得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核发的编号为 51-062096500 的 EPA 证书。TAOTAO USA INC. 有权依据其持有的 EPA 证书，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中国市场进口货物。TAOTAO USA INC. 在许可范围内进口的商品有权直接分销到美国市场，TAO MOTOR INC. 向 TAOTAO USA INC. 采购后的销售行为不违反美国的法律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INC.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报告期内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涛涛车业销往美国子公司 TAO MOTOR INC. 及加拿大孙公司 Tao Motor Canada Inc. 的部分全地形车及摩托车主要通过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及 TAOTAO USA, INC. 进行运作。鉴于 EPA 的认证主体为美国车辆制造商/进口商，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及 TAOTAO USA, INC. 作为涛涛车业车辆的出口/进口商，其拥有 EPA 相关认证，因此符合美国当地规定。同时，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所述：TAO MOTOR INC. 在法律上遵守所有适用的美国合同法和进口法（“合同法”），不存在任何争议、判决、诉讼、诉讼、索赔或任何形式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刑事、破产或破产程序；业务运营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且在美国未发生针对 TAO MOTOR INC. 的关于经营法的任何类型争议、判决、诉讼、讼案、索赔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待决或受威胁的行政、刑事、倒闭或破产程序；TAO MOTOR INC. 遵守所有与污染或保护公众健康或环境有关的环境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联邦水污染控制法》《资源保护和恢复法》《安全饮用水法》《有毒物质控制法》《清洁空气法》，《综合环境响应、赔偿和责任法》《危险品运输法》《清洁水法》《1986 年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和 1970 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统称为“环境法”），不存在争议、判决，任何类型的诉讼、诉讼、索赔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刑事、破产或破产程序，在美国针对公司的环境法未决或威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取得相关认证的情况下，通过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及 TAOTAO USA, INC. 代销行为符合美国当地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通过他人代持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股权的原因，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往来，代持行为是否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通过代持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他人代持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设立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时，汪晟、李琼、刘勋分别为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当时的员工，且其与曹马涛有较强的信任关系，基于公司注册及后续管理方面的便利性，曹马涛遂委托汪晟、李琼、刘勋分别代其持有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股权。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主要负责发行人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及相关配件在美国境内的销售。发行人分别收购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100% 股权后，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INC.、Golabs Inc 与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主体	交易内容事项	对方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DACTION TRADING, INC.	采购全地形车、摩托车、平衡车等	TAO MOTOR INC.	-	-	1,243.08	2,853.74
VELOZ POWERSPORTS INC.	采购全地形车、摩托车	TAO MOTOR INC.	1,438.98	4,492.30	3,503.55	2,085.52
	采购电动滑板车	Golabs Inc	7.94	-	2.01	-
	收取租金	Golabs Inc	-	-	37.20	35.67

注：SPEEDY T, INC. 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销，DACTION TRADING, INC. 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

3、代持行为不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也不存在通过代持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通过汪晟、李琼、刘勋代持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股权的行为不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44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也不存在通过代持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行为不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不存在通过代持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对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出具的声明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在境外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销售产品构成影响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美国取得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是否存在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正在申请办理的资质及相关进展，发行人在境外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美国取得资质认证情况及其有效期

（1）强制性认证

①EPA 认证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 EPA 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取得 EPA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证书编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
1	TAO MOTOR	NTMMC.049MCA-003	摩托车	Blade 50, Jet 50, Pony 50, Racer 50, Titan 50, VIP 50	2022-12-31
2	TAO MOTOR	NTMMC.049MTJ-004	摩托车	Champion 50, Classic 50	2022-12-31
3	TAO MOTOR	NTMMC.124MC1-001	摩托车	Hellcat 125	2022-12-31
4	TAO MOTOR	NTMMC.150MCA-005	摩托车	Galaxy 150, Phoenix150, Pilot 150	2022-12-31
5	TAO MOTOR	NTMMC.150MTJ-006	摩托车	Eagle 150, Pmx 150, Titan 150	2022-12-31

6	TAO MOTOR	NTMMC. 229MCA-002	摩托车	TBR1, TBR7, TBR7D	2022-12-31
7	TAO MOTOR	NTMMX. 105DB1-001-R01	越野摩托车	CC100, DB100, RB100, RT100, Tron Mini Bike100	2022-12-31
8	TAO MOTOR	NTMMX. 124DB1-002	越野摩托车	DB10, DB14, DB17, DB20, DB24, DB27, DB37, DB47	2022-12-31
9	TAO MOTOR	NTMMX. 140DB1-003	越野摩托车	DBX, DBX1	2022-12-31
10	TAO MOTOR	NTMMX. 212DB1-004-R01	越野摩托车	DB200, RB200, RT200, RT212, Tron Mini Bike200	2022-12-31
11	TAO MOTOR	NTMMX. 098GKA-001	ATV	RTK100, SK100	2022-12-31
12	TAO MOTOR	NTMMX. 120ATA-007-R01	ATV	AT110, AT125EX, AT125UT, ATA110B, B110, BK125-XT, D110, D125, D725, F125, F825, G125, G825, GK110, JEEP125, Jeep Auto, Lynx, NEW CHEETAH, NEW TFORCE, RAPTOR, REX, RIVAL MUDHAWK 10, RIVAL MUDHAWK 6, RT125EX, RT125UT, Rival Trailhawk10, Rock10, T125, T825, Triton	2022-12-31
13	TAO MOTOR	NTMMX. 150ATJ-004	ATV	ATA150G, BULL 150	2022-12-31
14	TAO MOTOR	NTMMX. 170ATA-006-R01	ATV	4 Fun 200, AT200-B, Arrow 200, BK150, BK200, BULL200, BULL200S, Baja Sport200, G200, R200, RAPTOR 200, Targa 200, Tracker200	2022-12-31
15	TAO MOTOR	NTMMX. 197ATA-005	ATV	R250	2022-12-31
16	TAO MOTOR	NTMMX. 212GKA-003-R01	ATV	Baja Sprinter200, CK196-M, CK196-T, RTK196, RTK200, RTK212	2022-12-31
17	TAO MOTOR	NTMMX. 107ATA-002	ATV	Bronco, Colt	2022-12-31

②CARB 认证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 CARB 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取得 CARB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发动机系列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MTMMC. 124MC1	摩托车	HELLCAT 125	2021-12-31
2	发行人	MTMMC. 150MCA	摩托车	GALAXY 150, PHOENIX 150, PILOT 150	2021-12-31
3	发行人	MTMMX. 120ATA	ATV	AT125EX, AT125UT, ATA110B, B110, D110, D125, D725, F125, F825, G125, G825, MUDHAWK 6, NEW CHEETAH, NEW TFORCE, RAPTOR, RIVAL MUDHAWK10, RIVAL TRAILHAWK10, T125, T825	2021-12-31
4	发行人	MTMMX. 124DB1	越野摩托车	DB10, DB14, DB17, DB20, DB24, DB27, DB37	2021-12-31
5	发行人	MTMMX. 140DB1	越野摩托车	DBX, DBX1	2021-12-31
6	发行人	MTMMX. 150ATJ	ATV	ATA150G, BULL 150	2021-12-31
7	发行人	MTMMX. 170ATA	ATV	BULL 200, R200, RAPTOR 200, U200	2021-12-31
8	发行人	MTMMX. 197ATA	ATV	R250	2021-12-31
9	发行人	MTMMX. 107ATA	ATV	BRONCO, COLT	2021-12-31
10	发行人	MTMMX. 212DB1	越野摩托车	DB200, RB200, RT200	2021-12-31
11	发行人	MTMMX. 105DB1	越野摩托车	CC100, DB100, RB100, RT100	2021-12-31
12	发行人	MTMMX. 120ATA	ATV	AT110, AT125EX, AT125UT, ATA110B, B110, D110, D125, D725, F125, F825, G125, G825, LYNX. MUDHAWK 6, NEW CHEETAH, NEW TFORCE, RAPTOR, RIVAL MUDHAWK10, RIVAL TRAILHAWK10, ROCK110, T125, T825	2021-12-31
13	发行人	MTMMX. 170ATA	ATV	AT200-B, BULL 200S, RAPTOR 200	2021-12-31

③DOT 认证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官方网站,发行人作为出口美国的摩托车制造商向美国交通部递交的关于生产经营摩托车产品的 DOT 认证已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车型	4FUN 200, ARROW 200, ATA 150G, ATA110-A, ATA110-B, ATA110-C, ATA110-D, ATA110-F, ATA110B, ATA125-A, ATA125-B, ATA125-C, ATA125-D, ATA125-E, ATA125-F, ATA150-A, ATA150-B, ATA150-D, ATA150-E, ATA250-A, ATA250-B, ATA250-C, ATA250-D, ATA250C-A, ATA250C-B, ATA250C-C, ATA250C-E, ATD125-A, ATD125-C, ATD90-A, ATK125-A, ATK150-A, ATM150-A, ATM50-A, ATM50A1, ATSA50A, ATSA50G, AY150-B, B110, BADBOY 125, BLADE 50, Bull 150, Bull 200, BWS 150, BWS50, CHALLENGER 125, Champion 50, Classic 50, CRUISER 150, CRUISER 50, CY125-A, CY125-B, CY125-C, CY125-D, CY150-A, CY150-B, CY150-D, CY150-E, CY48-A, CY48-B, CY48-C, CY48-D, CY48-E, CY50-A, CY50-B, CY50-C, CY50-D, CY50-E, CY50-T3, CY50A, D110, D125, D725, DB10, DB10SA, DB14, DB17, DB17-2, DB20, DB24, DB27, DB37, DB47, DBX, DBX1, EVO 150, EVO 50, F125, F2, FASTWINGD 50, G125, G200, G825, Galaxy 150, GK110, GK80, GT5, HELLCAT 125, HELLCAT 50, JEEP 125, JEEP AUTO, JET 50, LANCER 150, LANCER 150 (EAGLE150), MONKEY 50, New Cheetah, NEW SPEED 50, New TForce, PALADIN 150, Phoenix 150, Pilot 150, PONY 50, POWERMAX 150, POWERMAX 150 (PMX150), QUANTUM 150 (TITAN 150), QUANTUM150, R200, R250, RACER 150, RACER 50, Raptor, RAPTOR 200, REX, Rival Mudhawk 10, Rival Mudhawk 14, Rival Mudhawk 6, Rival Trailhawk 10, Rock 110, ROMAN 150, ROMEN 150, SNOWMOBILE, STREETFIGHTER 125, SV, T125, T825, TARGA 200, TBR1, TBR2, TBR3, TBR4, TBR5, TBR6, TBR7, TBR8, THUNDER 50, TITAN 50, VENUS 50, VETAS 50, VIP 50, Yuni 150, ZOOMER 50, ZUMMER 50
设备类型	灯具、反射器及相关设备
制造商类型	整车制造商
车辆类型	摩托车
有效期	长期有效

(2) 非强制性认证

①UL 认证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UL 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取得 UL 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车型	安全标准	有效期
1	发行人	E497683-20200626	电动平衡车	PB-655, EDGE	UL991、ANSI/CAN/UL-2272	长期
2	发行人	E497683-20190520	电动滑板车	851, GXL, XR 853, GXL V2	UL-2272	长期

3	发行人	E497683-20200710	电动平衡车	PB-551, FLASH	ANSI/CAN/UL-2272	长期
4	发行人	E497683-20200625	电动平衡车	PB-652-1, GLIDE, PB-652	UL991、ANSI/CAN/UL-2272	长期
5	发行人	E497683-20190112	电动平衡车	807 N, SRX PRO N	UL-2272	长期
6	发行人	E497683-20180921	电动平衡车	807, SRX PRO	UL-2272	长期
7	发行人	E497683-20180919	电动平衡车	654, SRX	UL-2272	长期
8	发行人	E497683-20190802	电动平衡车	P550, SRX MINI and FLUXX MINI	UL991	长期
9	发行人	E497683-20190613	电动平衡车	654-2	UL991	长期
10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2	电动平衡车	6510, WATT+	UL-2272	长期
11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0	电动平衡车	658, V7N	UL-2272	长期
12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1	电动平衡车	659, WATT	UL-2272	长期
13	发行人	E497683-20191202	电动平衡车	P808, Hoverfly E3, FLUXX E3	ANSI/UL 2272	长期
14	发行人	E497683-20190111	电动平衡车	654 N, SRX N	UL-2272	长期
15	发行人	E497683-20180727	电动平衡车	ION, 651	ANSI/UL 2272	长期
16	发行人	E497683-20170418	电动平衡车	V7, HOVERFLY, HOVERFLY+, V8H, HOVERFLY XL, V7 T, HOVERFLY T, HOVERFLY+T, V8H T, HOVERFLY XL T, V7Y, V8H Y	UL-2272	长期
17	发行人	E497683-20190806	电动滑板车	H600, GKS, GLIDER KS	ANSI/UL 2272	长期
18	发行人	E497683-20200716	电动滑板车	TT-EL-H601, G2, G2-A and VIBE	UL991、ANSI/CAN/UL-2272	长期
19	发行人	E497683-20191206	电动滑板车	851 H, GXL H, XR ULTRA, 853 H, GXL V2 H	UL-2272	长期
20	发行人	E497683-20170920	电动平衡车	V7D, HOVERFLY ECO, V7D Y	UL-2272	长期
21	发行人	E497683-20200922	电动平衡车	FX3, PB-656	ANSI/UL-2272	长期
22	发行人	E497683-20200930	电动平衡车	PB652-2	ANSI/CAN/UL2272	长期
23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0	电动平衡车	PB-653	ANSI/UL-2272	长期
24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6	电动滑板车	HB600-1, GKS Lumios	ANSI/UL-2272	长期
25	发行	E497683-20201027	电动平	PB-653-1	ANSI/UL-2272	长期

	人		衡车			
26	发行人	E497683-20210115	电动滑板车	HB600-2, GKS PLUS	ANSI/UL-2272	长期
27	发行人	E497683-20210116	电动滑板车	TT-EL-H602, GKS PRO	ANSI/UL 2272	长期
28	Golabs INC.	SGSNA/21/SZ/00048	储能电源	i200	ANSI/UL 2743	长期
29	Golabs INC.	SGSNA/21/SZ/00115	电动平衡车	E4, E5, PB-809, PB-809-1	ANSI/CAN/UL2272	长期
30	Golabs INC.	SGSNA/21/SZ/00119	电动滑板车	G3, TT-EL-H854	ANSI/CAN/UL2272	长期
31	Golabs INC.	SGSNA/21/SZ/00210	电动平衡车	PB-532, LIL' CUB	ANSI/CAN/UL2272	长期

2、是否存在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荷兰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 律师事务所、日本东京不二法律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TAO MOTOR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e Inc.、Tao Motor Canada Inc.、Baike Inc.、Baike B.V.、百客株式会社、朗客科技有限公司在当地的运营均拥有所在地（联邦、州、市或郡）法律、法规和条例（统称为“经营法”）要求的所有必要执照、许可证、注册、认证和申请，公司业务运营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且在当地未发生针对公司的关于经营法的任何类型争议、判决、诉讼、讼案、索赔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待决或受威胁的行政、刑事、倒闭或破产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美国正在申请办理的资质及相关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其电动车产品正在申请 UL2272 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认证产品	认证车型	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电动平衡车	PB-633-1	认证测试阶段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的合规性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荷兰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日本东京不二法律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分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INC.、Tao Motor Canada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e Inc.、Baike B.V.、百客株式会社、朗客科技有限公司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遵守当地税收法律，不存在税收方面的任何类型的争议、判决、诉讼、索赔。

5、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比例、结论，论证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履行如下核查程序、比例后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合法合规：

（1）对销售占比达 50%的重要境外批发商、零售商进行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境外批发商、零售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确认境外批发商、零售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主要条款、合同期限，获取批发商及零售的库存情况；因新冠疫情影响，针对部分未能实地走访的客户，进行视频访谈；

（2）将销售收入排名靠前，合计占比达 50%的经销商纳入核查范围，除核查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外，核查是否存在如下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员工或者前员工或者其亲属情况，是否存在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较远亲属的情况；

（3）针对公司通过自有网站、亚马逊等平台线上直接销售的，本所律师获取了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检查合同相关条款，分析合同条款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通过查看权属证书、Whois 查询等方式确认 GOLABS 及 VELOZ 自有网站域名归属权属于公司；本所律师利用天健 IT 系统审计专家的工作，在 IT 系统审计专家的支持下，对公司负责自有网站、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销售的相关业务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自有网站和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运作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业务流程、相关信息系统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IT 审计核查线上销售覆盖率达 90%以上。

（4）经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境外子公司，了解生产状态、存货存放情况、销售价格等；

（5）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人员及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境外子（孙）公司进行走访，与境外人员进行沟通，实际查看境外仓库，查阅相应的销售单据（如销售发票、发运单等）；

（6）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7）与美国子（孙）公司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实际业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销售发票、发运单等原始单据，了解代客户发货的业务模式；

（8）查阅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荷兰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 律师事务所、日本东京不二法律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陈林梁余律师行分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境外销售核查比例充分，获取的核查结论有效，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境外经营合法合规。

四、《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动平衡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3,095.56 万元、12,904.94 万元、8,973.43 万元。电动滑板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0.43 5 万元、5,363.27 万元、13,610.08 万元。2016 年 2 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公告，所有在美国本土生产、进口、销售的平衡车必须符合包括 UL2272 的新安全标准。欧洲、中国等地区纷纷跟进，出台了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相关的技术规范，阻止了低端伪劣产品进入市场。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两轮摩托车 CY125T-5B）、（电动自行车 TDR001Z）、（摩托车乘员头盔）。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符合 UL2272 的新安全标准，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认证，及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2）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销售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出具的《自愿标准跟踪活动报告》（2019 年度报告）；

2、查询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官方网站；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和中国机电商会网站查询了公布的法律法规，发行人行业涉及资质、许可及认证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

6、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并核查客户对发行人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特殊要求；

7、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查阅了境外律师就主要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符合 UL2272 的新安全标准，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认证，及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

1、UL2272 认证系自愿性认证并非强制性认证

根据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出具的《自愿标准跟踪活动报告》（2019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官方网站后确认，UL 认证系由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UL）发布的一系列标准，包括 UL2272、UL991 等，适用于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的 UL 2272 认证标准系自愿性认证标准，并非强制性认证。

2、发行人已经根据客户要求就其产品取得了相应的 UL2272 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 UL 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 UL2272 认证属于非强制性认证，但由于其权威性，获取 UL2272 认证更有利于发行人产品为客户所认可，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取得了相应的 UL2272 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产品在美国获得 UL2272 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车型	安全标准
1	发行人	E497683-20200626	电动平衡车	PB-655, EDGE	UL991、ANSI/CAN/UL-2272
2	发行人	E497683-20190520	电动滑板车	851, GXL, XR 853, GXL V2	UL-2272
3	发行人	E497683-20200710	电动平衡车	PB-551, FLASH	ANSI/CAN/UL-2272
4	发行人	E497683-20200625	电动平衡车	PB-652-1, GLIDE, PB-652	UL991、ANSI/CAN/UL-2272
5	发行人	E497683-20190112	电动平衡车	807 N, SRX PRO N	UL-2272
6	发行人	E497683-20180921	电动平衡车	807, SRX PRO	UL-2272
7	发行人	E497683-20180919	电动平衡车	654, SRX	UL-2272
8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2	电动平衡车	6510, WATT+	UL-2272
9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0	电动平衡车	658, V7N	UL-2272
10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1	电动平衡车	659, WATT	UL-2272
11	发行人	E497683-20191202	电动平衡车	P808, Hoverfly E3, FLUXX E3	ANSI/UL 2272
12	发行人	E497683-20190111	电动平衡车	654 N, SRX N	UL-2272
13	发行人	E497683-20180727	电动平衡车	ION, 651	ANSI/UL 2272
14	发行人	E497683-20170418	电动平衡车	V7, HOVERFLY, HOVERFLY+, V8H, HOVERFLY XL, V7 T, HOVERFLY T, HOVERFLY+T, V8H T, HOVERFLY XL T, V7Y, V8H Y	UL-2272
15	发行人	E497683-20190806	电动滑板车	H600, GKS, GLIDER KS	ANSI/UL 2272

16	发行人	E497683-20200716	电动滑板车	TT-EL-H601, G2, G2-A and VIBE	UL991、ANSI/CAN/UL-2272
17	发行人	E497683-20191206	电动滑板车	851 H, GXL H, XR ULTRA, 853 H, GXL V2 H	UL-2272
18	发行人	E497683-20170920	电动平衡车	V7D, HOVERFLY ECO, V7D Y	UL-2272
19	发行人	E497683-20200922	电动平衡车	FX3, PB-656	UL2272
20	发行人	E497683-20200930	电动平衡车	PB652-2	UL2272
21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0	电动平衡车	PB-653	ANSI/UL2272
22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6	电动滑板车	HB600-1, GKS Lumios	ANSI/UL-2272
23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7	电动平衡车	PB-653-1	ANSI/UL-2272
24	发行人	E497683-20210115	电动滑板车	HB600-2、GKS PLUS	ANSI/UL-2272
25	发行人	E497683-20210116	电动滑板车	TT-EL-H602、GKS PRO	ANSI/UL 2272
26	GoIabs INC.	SGSNA/21/SZ/00115	电动平衡车	E4, E5, PB-809, PB-809-1	ANSI/CAN/UL2272
27	GoIabs INC.	SGSNA/21/SZ/00119	电动滑板车	G3, TT-EL-H854	ANSI/CAN/UL2272
28	GoIabs INC.	SGSNA/21/SZ/00210	电动平衡车	PB-532, LIL' CUB	ANSI/CAN/UL2272

3、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在国外的销售所需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进行了披露，由于 UL 2272 认证标准系自愿性认证标准，发行人仅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提及并未详细披露。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产品取得 UL 认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销售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发行人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并非《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所要求必须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无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也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社保、公积金、员工年龄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5.46%、9.57%、36.95%，缴纳社保的比例分别为 43.49%、62.24%、68.7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为 580 人，占比为 63.39%，40 岁以上的员工占比为 61.09%。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计算是否准确、合理，是否涉及补缴，相关补缴措施，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管理人员外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的差额，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水缩减成本的情形；（3）发行人主要人员为生产人员，员工年龄主要为 40 岁以上的合理性，员工中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比例较高的合理性及其与生产所需工作量、工种的匹配性。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明细、汇款凭证等；
- 2、对公司人力资源主管进行了访谈；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
-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资发放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计算是否准确、合理，是否涉及补缴，相关补缴措施，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

（1）方法一：以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为基准

①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单位：人

应缴未缴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6月30日	50	50	50	50	0	51
2020年12月31日	37	37	37	37	0	45
2019年12月31日	118	118	118	118	0	382
2018年12月31日	182	182	182	182	0	596

②缴费比率

A. 涛涛车业、涛涛进出口缴费比率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1-6月	企业	14.00%	6.50%	0.50%	1.68%	-	6.00%
	个人	8.00%	2.00%	0.50%	0.00%	-	6.00%
2020年	企业	14.00%	6.50%	0.50%	1.10%	-	6.00%
	个人	8.00%	2.00%	0.50%	0.00%	-	6.00%
2019年	企业	14.00%	5.00%	0.50%	2.10%	0.50%	6.00%
	个人	8.00%	2.00%	0.50%	0.00%	0.00%	6.00%
2018年	企业	14.00%	5.00%	0.50%	1.70%	0.50%	6.00%
	个人	8.00%	2.00%	0.50%	0.00%	0.00%	6.00%

注：2020年起，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缴纳。根据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缙云县医疗保障局、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县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述缴费比率符合当地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B. 深圳百客缴费比率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1-6月	企业	14.00%	5.20%	0.70%	0.14%	0.45%	5.00%
	个人	8.00%	2.00%	0.30%	0.00%	0.00%	5.00%
2020年	企业	13.00%	5.20%	0.70%	0.14%	0.45%	5.00%
	个人	8.00%	2.00%	0.30%	0.00%	0.00%	5.00%
2019年	企业	13.00%	5.20%	0.70%	0.14%	0.45%	5.00%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个人	8.00%	2.00%	0.30%	0.00%	0.00%	5.00%

C. 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缴费比率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1-6月	企业	14.00%	9.90%	0.50%	0.20%	/	12.00%
	个人	8.00%	2.00%	0.50%	/	/	12.00%

③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额，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基数进行测算（即各期应缴未缴总额=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当期月数）。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时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合计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21年1-6月	22.62	4.59	11,724.37	0.23
2020年度 ^注	7.34	8.10	25,071.76	0.06
2019年度	93.46	68.76	8,923.63	1.82
2018年度	137.59	107.28	5,116.90	4.79

注：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发[2020]10号），缙云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就公司2020年1月份缴纳的社会保险全额发放了社保返还款；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号），对中小微企业免征2月份至6月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对企业减半征收2月份至6月份基本医疗保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对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到2020年12月底。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9%、1.82%、0.06%和0.23%，占比较小且整体逐年下降，对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2) 方法二：以报告期内各月实际应缴未缴人数、金额为基数为基数进行测算

①报告期内各期月平均应缴未缴人数

单位：人

应缴未缴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1-6月	40	40	40	40	0	42
2020年	67	67	67	67	0	212
2019年	173	173	173	173	0	562
2018年	276	276	276	276	0	557

注：月平均应缴未缴人数=当期应缴未缴人数总数/当期月数。

②缴费比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率参见本问题回复。

③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额，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各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基数进行测算（即各期应缴未缴总额=各期内各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和）。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时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合计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2021年1-6月	18.09	3.78	11,724.37	0.19
2020年度 ^注	13.29	38.16	25,071.76	0.21
2019年度	136.88	101.12	8,923.63	2.67
2018年度	208.97	100.29	5,116.90	6.04

注：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发[2020]10号），缙云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就公司2020年1月份缴纳的社会保险全额发放了社保返还款；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号），对中小微企业免征2月份至6月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对企业减半征收2月份至6月份基本医疗保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对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到2020年12月底。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4%、2.67%、0.21%和0.19%，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对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使用两种方法测算下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对财务指标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是否涉及补缴，相关补缴措施，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江干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涛涛车业、涛涛进出口、深圳百客、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涛涛车业、涛涛进出口、深圳百客、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尽管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但发行人仍可能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出具承诺：“若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及/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其就部分员工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保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保问题及/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计算准确、合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代为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管理人员外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的差额，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水缩减成本的情形

1、丽水市员工与当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地平均薪酬（万元）	/	6.75	6.45	5.87
发行人丽水市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3.64	7.70	6.67	6.12
差额（万元）	/	0.95	0.22	0.25
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万元）	3.41	7.28	6.19	5.76
差额（万元）	/	0.53	-0.26	-0.11

注：2018年度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丽水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鉴；2019年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发布2019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2020年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丽水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

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丽水市当地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基本持平，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略低于当地平均薪酬，主要原因系比较基准的

差异，即当地平均薪酬系按照全部工种计算所得，未剔除管理人员。2020 年发行人丽水市当地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与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均高于 2019 年同比数据，也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主要原因有：2020 年订单增多，车间工人计件工资、加班工资增长较多；部分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和加班工资有所增长。

2、深圳市员工与当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注 1}
当地平均薪酬（万元） ^{注 2}	/	10.70	9.46
发行人深圳市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11.39	21.53	21.21
差额（万元）	/	10.83	11.75
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万元）	11.99	22.98	/
差额（万元）	/	12.28	/

注 1：深圳百客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均为管理人员；

注 2：2021 年 1-6 月份数据尚未披露；深圳市 2020 年度当地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市 2019 年度当地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关于公布 2019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行人工作地在深圳市的员工均为深圳百客员工。深圳百客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员工较少，且均为管理人员，不存在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但全体员工平均薪酬远高于当地平均薪酬。2020 年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相比 2019 年变化不大，但亦远高于当地平均薪酬。

3、美国、加拿大员工与当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1）美国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地平均薪酬（万元）	/	36.14	34.13	32.92
发行人美国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16.85	36.76	32.67	33.04
差额（万元）	/	0.62	-1.46	0.12
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万元） ^{注 3}	16.45	35.84	31.28	32.20
差额（万元）	/	-0.30	-2.85	-0.72

注：发行人工作地在美国的员工主要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当地平均薪酬以得克萨斯州作为比较基准，2018 年至 2020 年得克萨斯州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美国劳工局官方网站；2021 年 1-6 月当地平均薪酬尚未公布。

(2) 加拿大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地平均薪酬（万元）	/	32.60	31.91	29.15
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18.99	38.21	28.27	27.19
差额（万元）	/	5.61	-3.64	-1.96
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万元）	21.90	50.31	31.08	29.94
差额（万元）	/	17.71	-0.83	0.79

注：发行人工作地在加拿大的员工主要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当地平均薪酬以安大略省作为比较基准，安大略省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加拿大统计局官方网站；2021年1-6月当地平均薪酬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美国地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当地全体员工及剔除管理人员后的平均薪酬接近当地平均薪酬。2020年当地全体员工平均薪酬同比上年增长12.52%，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同比上年增长14.58%，主要原因系当地销售订单增长较快，销售人员薪酬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加拿大地区2018年、2019年当地全体员工及剔除管理人员后的平均薪酬接近当地平均薪酬，2020年当地全体员工及剔除管理人员后的平均薪酬同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20年当地全体员工平均薪酬同比上年增长35.16%，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同比上年增长61.87%，主要原因系当地销售订单增速较快，销售人员的薪酬增长较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接近或高于当地平均薪酬，不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水缩减成本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主要人员为生产人员，员工年龄主要为40岁以上的合理性，员工中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比例较高的合理性及其与生产所需工作量、工种的匹配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344	18.35
30~40岁（含40岁）	426	22.72
40~50岁（含50岁）	636	33.92
50岁以上	469	25.01
合计	1,875	100.00

1、发行人员工年龄主要为 40 岁以上的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40 岁以上员工合计 1,105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8.93%，其户籍所在地情况及岗位性质如下：

项目	户籍所在地		岗位	
	缙云、永康当地	非缙云、永康当地	生产人员	非生产人员
数量（人）	1,130	745	1,344	531
比例（%）	60.27	39.73	71.68	28.32

发行人 40 岁以上员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地处丽水市缙云县与金华市永康市交界。缙云和永康籍就业人员中 40 岁以上人员整体占比较大，发行人用工时优先选择本地人员，有利于公司员工的稳定性。

（2）发行人 40 岁以上人员主要为从事五金行业多年的生产人员，具有更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相关技术储备，符合公司对生产人员的需求。

2、员工中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比例较高的合理性及其与生产所需工作量、工种的匹配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人员合计 279 名（含境外子公司），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5.42%。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人员的工种情况如下：

工种	数量（名）	比例（%）
生产人员	241	86.38
研发人员	14	5.02
后勤人员	17	6.09
其他	7	2.51
合计	279	100.00

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附近村镇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较多，且有意愿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发行人在考虑实际需求及员工状况的前提下为这些人员提供了合适的工作岗位，并充分考虑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人员的身体状况、专业储备和个人意愿，主要为其分配一些装配、后勤等工作，与生产所需工作量、工种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中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其与生产所需工作量、工种具有匹配性。

六、《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资产收购。2016 年，发行人分别与涛涛集团、TAO MOTOR 与 TAOTAO USA、TAO MOTOR CANADA 与 CANADA TT 分别达成了收购其与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设备、存货等资产的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拓宇实业和佰奥工贸相关资产，并享有其原供应商与客户渠道。请发行人：……（2）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形式进行重组的原因，是否与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涛涛集团、TAOTAO USA、CANADA TT、拓宇实业和佰奥工贸转移资产是否经过债权人一致同意，是否存在抵押或限制权利的情形，资产被收购后相关主体继续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享有其供应商与客户渠道……。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实地走访了上述企业的生产、办公场所；
- 4、查阅了上述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
- 5、查阅了上述企业资产收购后的客户清单及供应商清单；
- 6、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 7、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清单及供应商清单；
- 9、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0、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资产转让主体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11、访谈了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 12、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形式进行重组的原因，是否与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涛涛集团、TAOTAO USA、CANADA TT、拓宇实业和佰奥工贸转移资产是否经过债权人一致同意，是否存在抵押或限制权利的情形，资产被收购后相关主体继续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享有其供应商与客户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采取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主要系资产收购简单易行，所需调查的信息相对较少，可以合理价格获取被收购方优质资产、排除潜在债务、避免重大纠纷，承担的风险也相对较小，更利于自身发展。

发行人拟收购涛涛集团的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业务资产，但涛涛集团除此以外，还经营防盗门、园林工具、健身器材等业务，业务较为繁杂，采用资产收购简单易行，即可满足收购目的；发行人已于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TAO MOTOR INC.，并通过其在加拿大设立全资孙公司 TAO MOTOR CANADA INC.，为避免层级过多、保障治理效率，梳理好发行人在美国、加拿大的发展战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采用资产收购方式收购了 TAOTAO USA, INC.、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存货等资产；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除拥有发行人拟收购的头盔业务相关资产外，还有坐落于金华市区的厂房、土地，其价值较高，如采取股权收购则收购价格较高，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简单易行；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除拥有发行人拟收购的平衡车装配相关设备外，还有园林工具等其他业务的不相关资产，采用资产收购即可达到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无关。

2、涛涛集团、TAOTAO USA, INC.、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转移资产过程中债权人同意情况及相关资产的抵押或限制权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只有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需要依法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的资产仅为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存货及设备以及头盔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模具等周转材料，并未涉及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等债权债务等情况。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并未就前述转让资产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同时，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

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资产系以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及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 & COMPAN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 INC. 收购 TAOTAO USA, INC.、TAO MOTOR CANADA INC.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TAOTAO USA, INC.、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前述资产并未设定抵押或者限制权利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系前述资产的真实权利人，其有权处置前述资产，该等资产上并未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等资产处置不属于债务转移，不属于债务人恶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也不属于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且交易价格公允，无需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TAOTAO USA, INC.、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处置前述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3、资产被收购后相关主体继续经营情况

(1) 涛涛集团

根据涛涛集团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涛涛集团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存货及设备后，涛涛集团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并继续从事防盗门、门锁、对外投资等业务。

(2) TAOTAO USA, INC.

根据 TAOTAO USA, INC. 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 TAOTAO USA, INC.，访谈其实际控制人，TAO MOTOR INC. 收购 TAOTAO USA, INC. 办公设备、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存货后，TAOTAO USA, INC. 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其在处理完历史库存后未开展经营活动。

(3)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根据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注册登记文件、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实际控制人，TAO MOTOR CANADA INC 收购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资产后，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未经营并于 2018 年 1 月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4)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头盔存货及设备后，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目前除自有厂房租赁外，未开展经营。

(5) 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平衡车相关的存货及设备后，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目前未经营。

4、是否享有供应商与客户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子公司）收购涛涛集团、TAOTAO USA, INC.、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资产后，基于客户、供应商也有与发行人（或子公司）合作的意愿，故发行人（或子公司）继续与上述企业原有的部分客户、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该种合作关系的建立主要系双方进行相互洽谈、双向选择的结果。

七、《问询函》问题 29

关于董事的涉诉情况。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姚广庆涉及 2 起相互关联的诉讼案件（其中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1 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姚广庆涉及诉讼案件目前进展，是否对其任职资格造成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姚广庆；
- 2、查阅了民事起诉状、民事反诉状、《股权转让合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 3、实地走访了杭州市恒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的厂房及土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姚广庆涉及 2 起相互关联的诉讼案件的起因及进展情况

2016 年 8 月 7 日，姚广庆与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1）姚广庆将其所持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90%股权以 6,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2）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分四期向姚广庆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中《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当天支付 1,260 万元，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办妥约定土地使用权证后 7 天内支付 630 万元，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办妥约定房屋所有权证后 7 天内支付 630 万元，在前述三期款项支付完成后 15 天内，姚广庆、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贷款银行达成并保障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为目的的四方协议，四方协议签订后 7 天内，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60 天内，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向姚广庆支付股权转让款 3,780 万元。《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姚广庆

依据约定将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交付至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并为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该等土地房产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向姚广庆支付股权转让款 2,520 万元。

2019 年 5 月，姚广庆以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期限内与贷款银行达成四方协议并向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为由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判令：1) 确认姚广庆与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解除，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的 2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依合同不予退还；2) 限期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腾空搬离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并判令被告支付实际占用厂房、土地的占用费 2100 万元（自 2016 年 8 月起按每月 70 万元计付，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底，此后至腾空搬离日止的费用按实际计算）；3) 该案诉讼费用由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019 年 6 月 24 日，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四方协议未能达成原因系姚广庆提出了额外要求所致为由，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诉请人民法院判令：1) 姚广庆将其持有的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名下；2) 姚广庆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将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等全部资料移交给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3) 诉讼费用由姚广庆承担。

2020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85 民初 2712 号《民事判决书》，对姚广庆与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纠纷一案与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反诉姚广庆一案判决如下：驳回姚广庆的诉讼请求，驳回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11 月，姚广庆、卢凤鹤、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均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1 年 7 月 3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 民终 10840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定：姚广庆、卢凤鹤、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均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姚广庆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二）姚广庆涉及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 担任因违法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上文所述，该案已经二审判决，即便该案成功再审且法院支持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也仅涉及姚广庆将其所持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90%股权变更登记至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及移交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等全部资料并承担诉讼费用，均不会导致姚广庆出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姚广庆涉及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资金来源及涛涛集团债务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涛涛车业成立时，曹桂成赠与曹马涛出资的 2,760 万元资金由涛涛集团银行账户转入。2017 年 7 月，曹桂成赠与曹侠淑 192.58 万元，受让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为涛涛集团使用的黄辅新账户转入。曹桂成银行账户存在同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混同使用的情况。（2）曹桂成已于 2017 年 9 月去世。鉴于曹桂成等人资金与涛涛集团存在混同情形，且涛涛集团、曹桂成子女、马文辉均确认曹桂成所支付给曹马涛的前述资金系曹桂成基于其作为家族族长支持长孙创业意志而对曹马涛的赠与，曹桂成所支付给曹侠淑的资金系曹桂成基于个人意志对曹侠淑的赠与，是家族资产的一种分配。因此，发行人将涛涛集团生产经营所得通过曹桂成账户转给曹马涛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予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2017 年 10 月，曹侠淑向涛涛集团借款 2,502 万元，并通过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购买涛涛集团子公司佰奥工贸本息合计 3875.44 万元的不良债权。2018 年 10 月，曹侠淑通过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增资的 3,091.92 万元为向涛涛集团的借款。曹侠淑作为涛涛集团的债权人将其与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共计 3,791.92 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翔远实业、曹跃进及马文辉已解决大部分担保责任，剩余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但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2,784.75 万元。报告期内，涛涛集团的负债总额为 45,777.29 万元、36,217.15 万元、37,603.92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曹侠淑向涛涛集团的借款金额，目前的还款情况；涛涛集团未持有过佰奥工贸的股份，发行人将佰奥工贸视为涛涛集团子公司的原因；如佰奥工贸实际仅为涛涛集团的关联方，曹侠淑将所持有的佰奥工贸的债权与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共计 3,791.92 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的合理性，发行人对于上述借款认定抵销的具体依据。（2）补充披露涛涛集团目前债务到期及违约情况，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是否仍在法院的被执行人名单中，涛涛集团、曹跃进的债务情况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请发行人针对涛涛集团的债务违约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并就上述问题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修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根据核查结果，曹桂成银行账户由涛涛集团实际控制并使用，曹马涛、曹侠淑上述出资均由涛涛集团及涛涛集团控制的账户黄辅新转入曹桂成账户，且曹桂成并不持有涛涛集团股份，发行人将涛涛集团生产经营所得通过曹桂成账户转给曹马涛、曹侠淑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予的合理性，曹桂成是否为上述赠与出资的合法所有权人，是否具备赠与上述资金的合法权利。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曹侠淑、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或投资发行人的支付/出资凭证、相关银行流水、协议、声明等；

- 2、访谈了曹跃进及其兄弟姐妹、曹马涛、曹侠淑、马文辉；
- 3、查阅了曹马涛、曹侠淑、黄辅新、曹桂成、田俊辉等人的银行流水；
- 4、查阅了涛涛集团的银行流水；
- 5、取得了涛涛集团、曹马涛、曹侠淑等人出具的声明/说明；
- 6、查阅了曹侠淑与涛涛集团签署的借款合同；
- 7、查阅了曹跃进、马文辉、曹侠淑、曹马涛与涛涛集团签署的《结清协议》；
- 8、查阅了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签署的《三方债务抵销协议》；
- 9、查阅了曹侠淑受让债权的债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
- 10、访谈了曹桂成子女并取得了曹桂成子女出具的声明；
- 11、查阅了《青年时报》公告；
- 12、查阅了涛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 13、查阅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 14、查阅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合同及诉讼判决、裁定文书、执行文书、代偿凭证、债权处置协议、收购协议；
- 15、查验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台账及相应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凭证；
- 16、查阅了曹跃进、马文辉名下房产的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股票账户、保险账户、曹跃进委托代持恒涛实业股权的协议、恒涛实业股权转让协议、恒涛实业股权转让纠纷诉讼相关文书等；
- 17、查阅了曹马涛、吕瑶瑶名下房产的房产证及土地证、贷款余额表；
- 18、网络检索了曹马涛、吕瑶瑶名下房产的同小区/同类房产的可比价格；
- 19、查阅了曹马涛、吕瑶瑶出具的《承诺函》；
- 20、取得了《缙云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处置情况的说明》；
- 21、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22、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23、通过“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检索相关信息；

24、查阅了《关于涛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25、查阅了涛涛集团债权人书面回复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报告期内，曹侠淑向涛涛集团的借款金额，目前的还款情况；涛涛集团未持有过佰奥工贸的股份，发行人将佰奥工贸视为涛涛集团子公司的原因；如佰奥工贸实际仅为涛涛集团的关联方，曹侠淑将所持有的佰奥工贸的债权与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共计 3,791.92 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的合理性，发行人对于上述借款认定抵销的具体依据

1、曹侠淑向涛涛集团的借款金额，目前的还款情况

根据涛涛集团与曹侠淑签订的借款协议及支付凭证，曹侠淑向涛涛集团的借款与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还款情况
1	2018年10月28日	3,091.92	通过众久投资、众邦投资向发行人出资	已于2018年10月30日通过债务抵销方式偿还完毕
2	2017年10月25日	2,502.00	购买不良资产	根据协议约定应于2022年10月到期还本付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曹侠淑尚有对涛涛集团 2,502.00 万元的债务，根据协议约定应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还本付息。根据曹侠淑家庭拥有的资产及其近亲属的《声明》，其近亲属愿以个人名下资产为曹侠淑对涛涛集团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补充偿还责任，该补充偿还责任不附带任何义务，不会因此产生曹侠淑对偿还人的债务。

2、涛涛集团未持有过佰奥工贸的股份，发行人将佰奥工贸视为涛涛集团子公司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系吕高亮、黄金英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如实披露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系吕高亮、黄金英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并未将其认定为涛涛集团子公司。

3、如佰奥工贸实际仅为涛涛集团的关联方，曹侠淑将所持有的佰奥工贸的债权与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共计 3,791.92 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的合理性，发行人对于上述借款认定抵销的具体依据

被告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与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6]浙 0702 民初 9827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判令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6,429,609.51 元，并支付利息 2,324,809.3 元（利息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吕高亮、黄金英、涛涛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前述判决，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系共同被告，其对归还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金融借款负有连带责任，涛涛集团亦是债务人。

2017 年 11 月，曹侠淑通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受让了上述债权资产。本次债权受让后，曹侠淑就享有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对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的上述债权，因此，曹侠淑可以向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的任一或全部主张前述债权，其中包括向涛涛集团主张全部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因此，曹侠淑有权以其对涛涛集团的前述债权与曹侠淑、曹马涛向涛涛集团的借款合计 3,791.92 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涛涛集团作为保证人在承担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和其他保证人追偿，但涛涛集团偿还债务后向其他保证人与债务人追偿系涛涛集团和其他保证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并不影响曹侠淑向其任何一方主张债权。

发行人对于上述借款认定抵销主要系基于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签署的《三方债务抵销协议》，该协议系基于曹马涛、曹侠淑、涛涛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内容已经明确了前述抵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销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涛涛集团目前债务到期及违约情况，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是否仍在法院的被执行人名单中，涛涛集团、曹跃进的债务情况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1、涛涛集团目前债务到期及违约情况

根据涛涛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银行融资的到期及违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 到期	是否 违约
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缙云县支行	涛涛集团	1,254.00	2021.7.22-2022.7.21	否	否
2			1,360.00	2020.11.11-2021.11.10	否	否
3			2,460.00	2020.11.12-2021.11.11	否	否
4			1,585.00	2021.1.14-2022.1.13	否	否
5			795.00	2021.1.18-2022.1.17	否	否
6			2,900.00	2021.7.2-2022.7.1	否	否
7			1,525.00	2021.4.22-2022.4.21	否	否
8			2,100.00	2021.7.21-2022.7.20	否	否
9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缙云 县支行	涛涛集团	3,000.00	2021.2.4-2022.2.3	否	否
10			800.00	2021.1.15-2022.1.14	否	否
11			2,345.00	2021.2.8-2022.2.8	否	否

如上表所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银行融资并未出现违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的债务尚未清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诉讼、仲裁情况	还款进展	执行金额/ 未偿还金 额（万元）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金华分行	浙江佰奥 工贸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曹 跃进、吕高亮、 黄金英、金华 市金磐开发区 铭驾服饰有限 公司、张釜玮、 张永明、曹驾 鸯	2017年6月15日，金 华市婺城区人民 法院作出（2017） 浙0702民初 5948号判决； 2017年8月4日， 金华市婺城区 人民法院立案执 行。	债务人、担 保人与债权 人积极协商 还款安排。	1,434.75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丽水 支行	浙江大华 电动工具 有限公司	缙云县翔远实 业有限公司、 朱秀枝、朱文 超	2016年4月22日， 丽水市莲都区人 民法院作出（2016） 浙1102民初 439号判决； 2018年1月18日， 丽水市莲都区 人民法院立案执 行。	缙云县翔远 实业有限公司代 偿全部本金， 对150万元利息 有异议，协商 中。	150.00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诉讼、仲裁情况	还款进展	执行金额/ 未偿还金 额（万元）
金华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浙江佰奥 工贸有限 公司	吕高亮、黄金 英、缙云县翔 远实业有限公 司、俞寿标、 曹美珍、曹跃 进、马文辉	2020年4月1日，经债 权人、主债务人、担保 人协商一致，同意主债 务人分期归还欠款，任 何一期未按约定还款， 债权人有权随时申请强 制执行。	主债务人正 常分期还款 中。	0.00 ^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尚余600万元未清偿，鉴于主债务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行分期还款义务，已经归还债务本金190万元、利息15万元，故该笔债务不计入涛涛集团及子公司未偿还金额内。

2、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是否仍在法院的被执行人名单中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曹跃进未在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涛涛集团、曹跃进的债务情况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根据涛涛集团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涛涛集团的资产负债、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1,538.62	56,401.75	53,839.93	61,780.46
负债总额	42,251.38	37,603.92	36,217.15	45,777.29
所有者权益	19,287.24	18,797.82	17,622.78	16,003.17
资产负债率	68.66	66.67	67.27	74.10

注：涛涛集团主要经营数据为其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除涛涛集团100%股权之外，曹跃进、马文辉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的负债率约为20%。

综上所述，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银行融资并未出现违约情况，涛涛集团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的债务尚未清偿的金额较小，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整体上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拥有足够的清偿能力，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将涛涛集团生产经营所得通过曹桂成账户转给曹马涛、曹侠淑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予的合理性，曹桂成是否为上述赠与出资的合法所有权人，是否具备赠与上述资金的合法权利

1、发行人将曹桂成账户转给曹马涛、曹侠淑的部分资金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予的情况说明

根据曹马涛和曹侠淑的银行流水，曹马涛和曹侠淑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合计 3,042.58 万元资金系曹桂成个人银行账户转至或现金存至曹马涛和曹侠淑处。针对前述事实，曹马涛和曹侠淑均确认其从曹桂成处取得的 3,042.58 万元资金系曹桂成赠与。由于曹桂成已于 2017 年 9 月去世，前述事实无法经曹桂成本人确认。

根据曹桂成子女的说明，曹桂成生前经商多年，积累了一定的财富，2000 年后，曹桂成基于其子曹跃进事业需要，开始负责曹跃进所属企业的经营管理，2015 年，由于曹马涛决定自行创业，且曹马涛系曹桂成长孙，曹桂成决定支持曹马涛创业并为其提供资金支持。针对曹桂成赠与曹马涛、曹侠淑资金的事项，曹桂成子女也均确认该等赠与资金均系曹桂成个人财产，赠与已实际交付，其对赠与事项知悉且无异议，也不会对该部分赠与资金主张任何权利。

2015 年至今，针对曹马涛、曹侠淑从曹桂成获赠 3,042.58 万元资金事项，也未曾有第三方通过司法程序向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的情形。2020 年 9 月 11 日，曹桂成女儿曹美珍在浙江省省级报刊《青年时报》发布公告，凡持有曹桂成个人合法债权的单位和个人可于公告日后 45 日内向曹美珍申报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也无任何个人或单位主张债权。

经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确认，涛涛集团系曹跃进、马文辉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且涛涛集团于 2004 年即成立，至今已经经营近 20 年。在涛涛集团近 20 年的经营过程中，由于涛涛集团实际控制人曹跃进系曹桂成儿子，曹桂成生前经商积累的资金也用于涛涛集团的生产经营，曹桂成、曹跃进、马文辉个人资金与涛涛集团资金混同的情形。此外，2013 年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出现违约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承担额外担保责任，导致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骤增。为保障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能够继续经营并减轻担保负担，曹氏家族通过处置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用以偿还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债务及流动资金，进一步致使曹氏家族的资金归集至涛涛集团以偿还对外债务。2015 年，曹马涛决定自行创业，由于曹马涛系曹桂成长孙，曹桂成作为家族族长，决定支持长孙创业，由于曹氏家族的资金多归集至涛涛集团且无法严格区分，遂将归集至涛涛集团的部分家族资金归集至曹桂成账户，并由曹桂成代表曹氏家族处置分配家族资产，赠予曹马涛、曹侠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曹桂成账户转给曹马涛、曹侠淑的部分资金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曹侠淑的赠与具有合理性。

2、曹桂成是否为上述赠与出资的合法所有权人，是否具备赠与上述资金的合法权利

(1) 曹桂成赠与曹马涛、曹侠淑资金的直接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故曹桂成的银行流水，曹桂成用于赠与曹马涛、曹侠淑资金的银行账户与涛涛集团往来频繁，曹桂成银行账户向曹马涛支付赠与资金时点的资金 2,760 万元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除此之外，曹桂成赠与曹马涛资金中的 90 万元系现金直接存入曹马涛账户；曹桂成银行账户向曹侠淑支付赠与资金时点的全部资金均直接来源于黄辅新，而黄辅新的资金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银行账户。

（2）曹桂成是否系赠与出资的合法所有权人及具备赠与出资的合法权利

根据涛涛集团的银行流水，2013 年后，由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出现违约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承担额外担保责任，导致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增加，确有曹氏家族及其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处置资产所得大量资金汇入涛涛集团用以偿付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引起的债务，其中 2015 年至 2020 年马文辉女士控股的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汇入涛涛集团 6,000 多万元。因此，基于当事人的主观意思表示，结合涛涛集团及曹氏家族的实际情况，将曹桂成代表曹氏家族由其银行账户为曹马涛、曹侠淑提供出资资金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曹侠淑的赠与更为符合实际情况。

如前文所述，涛涛集团作为曹桂成赠与曹马涛、曹侠淑资金的直接转入方，曹跃进、马文辉作为涛涛集团合计持股 100% 的股东，该等直接利益主体均已确认曹桂成系其赠与曹马涛、曹侠淑合计 3,042.58 万元资金的合法所有权人，具备赠与上述资金的合法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且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曹桂成赠与曹马涛资金的民事法律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五年，针对可能受影响的涛涛集团的债权人等间接利益主体，即使其可以行使撤销权，该等撤销权也已经消灭。

根据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系涛涛集团转入曹桂成账户的事项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82.4918%，该部分债权人确认其已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系由涛涛集团直接提供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余债权人也未就前述资金赠与行为通过诉讼、仲裁的方式向涛涛集团或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

鉴于：1) 曹桂成所赠与曹马涛、曹侠淑的资金虽然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但是涛涛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均已确认该笔资金属于曹桂成所有，曹桂成可以合法使用；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无任何涛涛集团的债权人或曹桂成的债权人等第三方向涛涛集团、曹桂成、曹侠淑、曹马涛就前述资金赠与事项主

张任何权利；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即使涛涛集团的债权人或曹桂成的债权人等可能享有撤销权的第三方，其撤销权也已经消灭；4）涛涛集团的主要债权人也表示不会就该等事项向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因此，曹马涛、曹侠淑部分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受赠于曹桂成并不会导致曹马涛、曹侠淑所持发行人股权受到不利影响。

为避免该等资金的实体权利存疑，导致可能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况，受赠与人曹侠淑已将其自有资金 192.58 万元转至涛涛集团账户；受赠与人曹马涛出具承诺函如下：“本人曹马涛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通过自筹资金或取得分红款方式，将曹桂成所赠与资金 2,850 万元支付至涛涛集团，用以替换曹桂成从涛涛集团取得的同等金额资金，任何情况下也无需涛涛集团再予以偿还该笔资金。同时，本人愿以个人名下（除发行人股权）的资产，以 2,850 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曹马涛、曹侠淑自其祖父曹桂成取得的 3,042.58 万元资金事项，不会影响曹马涛、曹侠淑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对此次发行人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境外诉讼。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如 GOLABS 败诉，GOLABS 因专利侵权诉讼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为 1,286,451 美元（折合人民币 8,873,167.13 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赔偿金额的测算方式及依据，测算金额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包含发行人所有涉诉事项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所涉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3、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www.uspto.gov/>）；
- 4、查阅了境外专利诉讼起诉状、答辩状；
- 5、查阅了香港中文大学李治安教授、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教授 William Singhose 出具的专家意见；
- 6、查阅了境外专利诉讼法官出具的备忘录；

- 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8、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赔偿金额的测算方式及依据，测算金额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包含发行人所有涉诉事项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

1、赔偿金额的测算方式及依据，测算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代理商、被授权方撤回全部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被告的诉讼，同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撤回其在美国全部对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代理商、被授权方提起的诉讼。根据前述约定，Unicorn Global Inc.、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Ltd.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诉讼均已撤诉。因此，Golabs Inc. 不再存在承担赔偿金额的可能。

2、是否包含发行人所有涉诉事项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

根据 Tony V. Pezzano 律师的法律意见，上述最大赔偿金额包含了发行人涉诉平衡车产品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但并未包含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新增 Golab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及“新增 Veloz Powersport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可能面临的赔偿。

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劳动纠纷案件”，可能面临的赔偿亦不包括在发行人涉诉平衡车产品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范围内。新增“劳动纠纷案件”如下：2021 年 1 月 20 日，自然人 Angel Barba 声称因照顾身体患病残疾的母亲，导致工作出勤问题而被 TAO MOTOR INC. 解雇，遂以 TAO MOTOR INC. 歧视残疾、非法解雇为由，向加利福尼亚州圣贝纳迪诺郡高级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 TAO MOTOR INC. 支付其不低于 75,000 美元的赔偿。该案件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举行审前会议。证据开示程序目前正在进行之中。被告计划听取原告、其母亲及其家庭成员的口头证词。双方已安排调解。

根据上述两起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和劳动纠纷案件代理律师的法律意见，“新增 Veloz Powersport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预计可能不会产生赔偿，“新增 Golab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预计可能产生不超过 2.5 万美元的赔偿，“劳动纠纷案件”预计可能产生不超过 2.5 万美元的赔偿，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荷兰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 律师事务所、日本东京不二法律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香港陈林梁余律师行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TAO MOTOR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e Inc.、Tao Motor Canada Inc.、Baike Inc.、Baike B.V.、百客株式会社、朗客科技有限公司在当地的经营均拥有所在地（联邦、州、市或郡）法律、法规和条例（统称为“经营法”）要求的所有必要执照、许可证、注册、认证和申请，公司业务运营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且在当地未发生针对公司的关于经营法的任何类型争议、判决、诉讼、讼案、索赔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待决或受威胁的行政、刑事、倒闭或破产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施学渊

代其云

王 婧

施学渊
代其云
王婧